

音樂產業編曲之著作權歸屬與分析

吳沛恆

壹、前言

貳、創作流程及著作財產權歸屬

- 一、音樂創作常見職稱
- 二、傳統音樂創作流程
- 三、晚近音樂創作流程——音軌與記憶點法
- 四、母帶、詞曲等權利之歸屬

參、編曲之著作權分析

- 一、編曲為音樂著作非錄音著作
- 二、視個案創作流程及程度評價編曲為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衍生著作、獨立著作

肆、結論

作者現為 SONY 版權簽約詞曲作者、律生活法律事務所及威律法律事務所顧問。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因數位音樂創作技術的興起，造就現代音樂創作更講求效率，邁向工業化、標準化。創作流程的迥異，除了影響有別於以往的版稅分配方法，讓編曲人躍升為共同作曲者，也使舊有對於編曲在著作權法上之評價不可同日而語。本文將介紹一首歌曲的創作之背景脈絡，梳理音樂創作中的各項權利及歸屬，以及現今創作中，編曲於著作權法上之定位。

關鍵字：流行音樂、編曲、音樂著作、詞曲版權、錄音著作、母帶版權、唱片公司、版權公司、音樂法、娛樂法

Popular Music、Arrangement、Musical Works、Composition Right、Sound Recordings、Master Right、Record Company、Music Publisher、Music Law、Entertainment Law

壹、前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曾以編曲人個案對歌曲之參與程度，為其依照作曲人完成旋律而創作？或作曲人須再結合編曲人之創作旋律方完成音樂著作？分別評價為衍生著作，或同一首歌曲音樂著作之共同著作¹。然隨著數位音樂技術的進步，現今的音樂創作型態比之民國 101 年該函釋發布時，在創作流程上已不再僅有「作曲人完成初步旋律後，再委請編曲人配作」之方式，在編曲人的參與程度上亦有使之共同分配版稅等不同於以往的鉅變。也因為創作方式的更迭，個案評價上應就系爭函釋與時俱進予以類型化及補充。本文將從過去、晚近的創作流程差異，分析編曲基於參與創作時點、創作所擔任角色的不同，評價各個情形編曲在著作權法上的地位。

貳、創作流程及著作財產權歸屬

一、音樂創作常見職稱

一首歌曲基本存在兩個著作財產權——錄音著作（俗稱母帶版權）、音樂著作（俗稱詞曲版權），在其創作上常可區分為下列幾個職位：

（一）音樂著作

1、作曲人、作詞人：基本上就是產出主旋律及歌詞。

2、編曲人：有別於作曲，編曲就是 KTV 聽到的背景音樂，俗稱伴奏（instrumental 或 beat）、卡拉帶（製作案在交付編曲檔案時，會分為「沒有主唱、有和聲」和「沒主唱、沒和聲」）。

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7 月 3 日慧著字第 10100055940 號函釋。

（二）錄音著作

- 1、製作人：整首歌的主導者，決定一首歌的風格走向、控管預算、跟業主對接，有點像是影視圈的製片＋導演。但有時會另外開出一個執行製作的位置，讓製作人可以更專心於創作本身。
- 2、樂手：負責演奏樂器。因為作詞、作曲人製作試聽帶（demo）時，通常只會使用簡單的鋼琴、吉他來呈現，真正完整的作品會加入大量的弦樂或是爵士鼓等各種樂器，因此當有一筆製作經費的時候，製作人會視情況邀請樂手以真實的樂器演奏。
- 3、配唱：主要工作是指導歌手如何將歌曲更完整呈現，有時還得負責將錄製好的人聲檔案挑選段落、剪輯、校正音準，甚至幫忙和聲的演唱、編寫。
- 4、錄音師：負責架設麥克風、操作錄音介面。
- 5、混音師：讓樂器的頻率不要相互干擾。分配樂器在聽覺上的位置、調整音場空間、優化音色等，讓每一項樂器聽起來都是獨立、分開的。
- 6、母帶後期處理工程師：有時會由混音師兼任，有時則是另外聘請一位工程師。混音階段只注重樂器、人聲的平衡，而母帶後期處理會更宏觀地調整，讓整張唱片的音量、頻率達到一致，並在每一種播放的音響設備都能達到一定以上的水準。

二、傳統音樂創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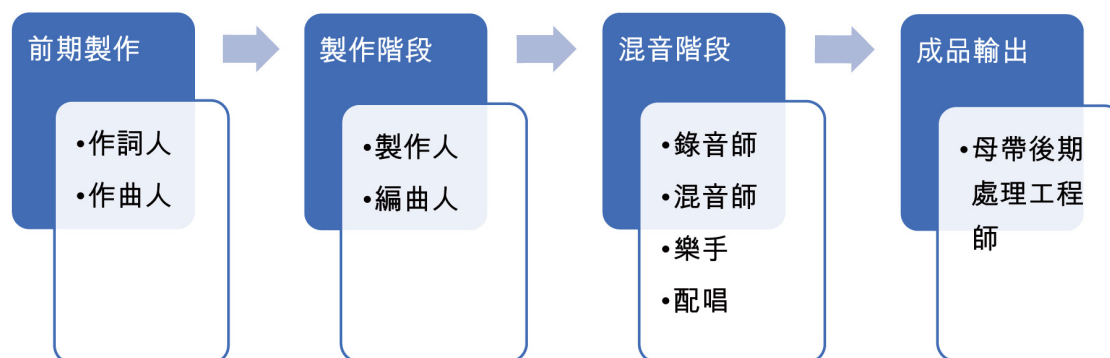


圖 1 傳統音樂創作流程

傳統主流音樂的製作流程，是由作詞、作曲人先譜出主旋律和歌詞。譜出了主旋律後，搭配自己擅長的樂器完成所謂的 demo。如果唱片公司開會決定採用了這首歌，會撥一筆單曲或是專輯的製作費用²，聘請製作人統籌，再由製作人將這筆製作費用分配給編曲人、錄音師、混音師、樂手等角色參與錄音工作（如圖 1）；另外除了製作費用外，唱片公司尚須支付作詞、作曲的重製授權費用³。此時編曲的工作是將原本 demo 簡單的樂器編制，自行或指揮樂手擴編得更加華麗、更符合市場需求。當然有些製作人可能相當全能身兼上述角色，剩下來的製作費用就順理成章作為自己額外進帳。

² 業界行情約為 10 到 30 萬元，主要依據聘請樂手的多寡而不同。

³ 業界通常詞加曲的重製費用為 6 萬元，如果創作人為幕前藝人的話，通常授權費用會再多 1 萬元。主流唱片公司在製作費中多不會包含詞曲重製授權費用，惟仍有個案會將其統包在製作費用中。

三、晚近音樂創作流程——音軌與記憶點法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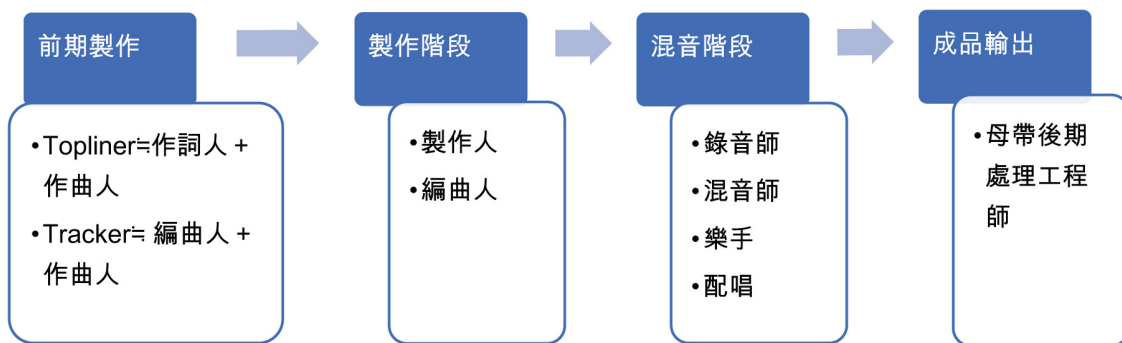


圖 2 晚近音樂創作流程

然而在晚近的主流音樂製作過程，由於數位創作技術的普及，只需要運用電腦就可以模擬各種樂器譜寫歌曲，不需要勞師動眾進入錄音室錄製各種樂器，大大降低了創作的門檻，也因此開響創作第一槍的任務改由編曲人主導。編曲人從過往只是按照 demo 的主旋律被動譜寫伴奏的角色，轉變成主動地完成一首伴奏之後，邀請作詞、作曲人按照他的「伴奏」去譜寫主旋律、錄製 demo，然後交給唱片公司，而創作過程中就算作曲人提供的樂句全部沒被採用、或是參與的創作者僅提供樂曲的修改想法，因為都有助於 demo 完整度的提升，所以都會象徵性給予 5% 左右的著作權比例使其未來可以共同分配歌曲的版稅。等唱片公司採用這首 demo 之後，才會有製作人、錄混音師、樂手等人加入，剩下的流程就跟之前講的相去不遠（如圖 2）。相較從前一群人坐在樂器旁嘗試各種和弦跟可能的樂句，這種新型態的共同創作模式可以將同一首 demo 編曲寄給數個詞曲作者創作，並擇優選取最好的樂句，而大大加快了創作的效率及品質，同時也象徵了音樂這種創作已經像汽車的生產線，變得更加工業化、標準化⁵。這種創作流程又稱為「音軌與記憶點法」。

⁴ 約翰·西布魯克，暢銷金曲製造機，頁 225-229，野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初版。

⁵ 這種創作方法緣起於雷鬼音樂製作人，而後從牙買加傳播至紐約，被用在早期的嘻哈創作，最後由產出大量金曲的瑞典謝龍錄音室（Cheiron Studios）將其工業化、帶入主流音樂產業。

晚近的實務上，又會把 demo 編曲人叫做「tracker」。主旋律的作詞、作曲人則被稱為「topliner」。也因為作曲人是根據 demo 編曲人的編曲創作，所以 demo 編曲人常常得以躍升為共同的作曲人。相較於以前只是領取一次性的買斷著作財產權費用，編曲人如今有機會與作詞、作曲人共同享有音樂著作版稅的分配。不過主流音樂的音樂著作授權標的只有作曲人創作的詞曲，所以到了製作階段，如果製作人覺得 demo 的編曲編得不錯，也可以用一次性的費用去購買 demo 編曲的檔案、取得其著作財產權。

四、母帶、詞曲等權利之歸屬

（一）音樂著作

主流音樂的唱片公司為了避免授權不明確、品質良莠不齊的情形，多會向版權公司收歌取得 demo，而不是直接與個體戶的詞曲創作人洽談。這些創作人則是以保有著作權的方式，將其詞曲創作「專屬授權」給版權公司，讓版權公司進行管理。所以當一首歌創作完成後，能夠參與版稅分配的只有作詞跟作曲人。編曲人則同其他參與錄音著作的創作者們，因領取一次性的費用而被買斷其權利。也因為與錄音著作同為唱片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若以需用人角度欲取得一首歌曲授權時，將權利人以母帶、詞曲的二分法區分（即唱片公司與版權公司），就有了編曲究竟為錄音抑或音樂著作的疑慮；以及因為一般閱聽大眾對編曲工作內容的背景知識不足，而有編曲究竟為獨立著作、共同著作抑或衍生著作的爭議討論。

（二）錄音著作

當唱片公司支付一筆製作費用去取得音樂著作（即詞曲）的重製授權錄製歌曲時，多會跟參與錄音工作的人員依照著作權法第 11 條職務著作⁶（通常是 in-house 的錄、混音師）、第 12 條出資著作⁷，以契約約定

⁶ 著作權法第 11 條第 2 項：「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⁷ 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 2 項：「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著作財產權為雇用人、出資人也就是出錢的唱片公司享有。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錄音著作未來被用在電影、電視劇、串流等其他用途，都跟演唱人、製作人、樂手、錄混音師無關，只有當初支付製作費用的唱片公司因身為著作財產權人，故可拿得到後續的授權費用，此部分較無爭議。

參、編曲之著作權分析

一、編曲為音樂著作非錄音著作

編曲與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因同為唱片公司所持有，且編曲人多無參與歌曲版稅分配，故若以歌曲需用人取得授權對象作為區分時，多有認為編曲係為錄音著作之誤解。

然參考我國內政部於民國 81 年公告的《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錄音著作應該是「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附著於任何媒介上之著作」。由此可以知悉這些著作是需要藉由機械設備表現的聲音，而不是視覺化呈現記錄在平面上的紀錄。然而，因為編曲的內容可以記載為譜例，所以其實更像是在該例示中敘述音樂著作時所提及的「曲譜」，是可供其他的表演者、錄音著作人反覆重新利用的。因此，編曲應該屬於音樂著作而不是錄音著作。

二、視個案創作流程及程度評價編曲為不受著作權法保護、衍生著作、獨立著作

（一）編曲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在過去的主流音樂創作過程中，業界有誤認編曲是按照作曲的旋律所創作，所以應該是不被著作權保護，可以毋庸經過創作人同意而使用的。然而除非僅是以主旋律之和弦、和弦內音變化等不具原創性的編曲手法所製作出之編曲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否則未經編曲人同意而使用是很有可能會侵害編曲人著作財產權的。

（二）編曲為衍生著作

承前，一首完整歌曲的編曲，尤其前奏、間奏，或是樂器的拍點、節奏，應是編曲人有別於作曲人寫出的旋律，在創作過程中由其根據主旋律加入自己的創意所完成的「衍生」著作^{8、9}。

（三）編曲為獨立著作

另外，根據前述音樂創作流程的演進，晚近的音軌與記憶點法有別於傳統的創作流程，是由編曲人獨自完成之獨立創作，與作詞、作曲等音樂著作無關，此際只是因為版稅分配及著作權的管理等實務上運作，通常會將編曲人列為作詞、作曲之共同著作人，然並無礙於編曲本身屬於獨立著作而應受到法律保護之完整性。

更有甚者，在嘻哈饒舌曲風，亦有盛行相近於音軌與記憶點法的創作順序，使用現成琳瑯滿目的 Type Beat¹⁰ 的創作手法。創作人刻意使用跟知名歌手相同風格的 Type Beat 來演唱不同的主旋律，藉以彰顯自身韻律、押韻的技巧勝過於先前創作的歌手，故時不時會有不清楚該創作流程的民眾以「抄襲」這種負面的字眼去評論這類創作手法¹¹，如周湯豪的〈I GO〉即是用了 TKAY 的〈Travis Scott x Drake Type Beat〉¹²，或其他同一首 Type Beat 被多名歌手使用之情形。而在 Type Beat 的網站¹³上多會提供租賃、獨家授權的條件（少有著作權移轉之情形），與音軌與記憶點法對編曲的版稅分配方法相似，以編曲人佔有最終完成作品的作曲或母

⁸ 章忠信，想要利用音樂，到底要找誰授權？，著作權筆記，<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3&aid=3239>（最後瀏覽日：2025/02/01）。

⁹ 著作權組，音樂編曲著作權相關問題之說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cp-410-855887-f877b-301.html>（最後瀏覽日：2025/02/01）。

¹⁰ Type Beat 指的是一首沒有詞曲而純粹以伴奏為主要的作品，常常會搭配流行的歌手名字、時下流行的關鍵字使創作人可以搜尋到想要的風格，這些作品不管是在節奏、速度、音色、配器甚至段落變化都會參考標記關鍵字的原作品。

¹¹ 陳冠亨，版權合法卻產生「抄襲爭議」？談華語流行音樂遇上嘻哈 Type Beat 創作的文化衝突，Blow 吹音樂，<https://blow.streetvoice.com/52143/>（最後瀏覽日：2025/02/05）。

¹² 楊慈茵，周湯豪新歌歐美風 網友抓包伴奏取自網路，TVBS 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entertainment/1161667>（最後瀏覽日：2025/02/05）。

¹³ 如 Airbit、BeatStars 等知名網站。

帶的著作權比例，並預付一筆授權金的方式作為對價。對這些 Type Beat 的編曲人完成伴奏時，並非以與他人共同創作之方式完成，故與前述結論相同，編曲本身不應因為版稅分配等事由，而影響本身受到獨立著作之保護。

肆、結論

綜上所述，編曲應屬音樂著作而非錄音著作無疑，不因其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而有不同的認定。

就編曲是不是被著作權法保護？應視個案編曲本身之創作程度，若非僅係按照主旋律之和弦為不具創意性的編排，則因其編曲人具備最低創作性（minimal requirement of creativity）的創意高度而被著作權法所保護。故在業界或有製作人於收歌時僅欲取得詞曲之灌錄授權，而未額外購買 demo 中 tracker 的編曲，卻於製作過程中另行指示新編曲人按照 demo 中編曲的初步旋律，以替換配器音色、增減配器種類的方式重製之，恐有侵害 demo 原編曲創作人著作財產權之疑慮。

而就編曲是否為詞曲之衍生著作亦或是獨立著作？則端視個案編曲人在創作過程中的參與時間點，若為先有主旋律而編曲根據主旋律所譜寫，編曲即為作曲之衍生著作，反之若依照音軌與記憶點法先行完成，編曲則為獨立著作。故倘使用已發行歌曲之編曲為不同主旋律創作時，若欲取得之編曲屬作曲之衍生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6 條第 2 項¹⁴ 同時也應取得原著作權利人（即作曲人）之授權；反之若編曲為獨立著作（如 type beat 之創作類型），則僅需向該編曲人取得授權即可。本文藉由探討編曲的著作權分析，釐清編曲並非是錄音著作，且會視編曲人於實務工作流程中投入之創作程度、創作之時間點的不同，而有成立「衍生著作」或「獨立著作」之可能，希望讀者未來在有編曲授權需求或遇到相關權利歸屬爭議時，能因為了解實務編曲的創作脈絡，而有更清楚的認知與方向。

¹⁴ 著作權法第 6 條第 2 項：「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